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認證作業計畫

壹、依據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認證要點

貳、目的

強化本縣國中小各領域教學師資陣容，協助教學師資不足之學校及鼓勵學校發展學校特色，特針對學校之需求師資辦理認證，以維護教學支援人員之素質。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協辦單位：臺東縣臺東市豐年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認證類別：欲申請臺東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人士，分資訊教育、藝術與人文、體育及綜合領域四類。本證書僅限參加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使用。

伍、認證作業流程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認證申請表

(二)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後當場退還，繳交影印本，事後不再發還）

(三)資格審查資料正本與影本各一份（證明文件如為獎盃、獎牌等非紙本獎項請事前拍照證明《A4 紙張列印》，獎盃、獎牌等非紙本獎項無載明個人名義者請提供相關單位書面證明。正本驗後當場退還，請繳交影本，事後不再發還）

二、第二階段：口試

陸、各類科資格審查需具備文件說明

一、資訊教育

參加者需具備資訊專長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專(含)以上資訊相關科系或輔系畢業者。

(二)具合格教師資格，曾於學校實際擔任資訊教育教學工作，可提出具體證明者。

(三)三年內曾於政府機構或經政府核可之資訊教學單位擔任資訊教學工作，且授課總時數達一百小時以上，可提出具體證明者。

二、藝術與人文

參加者需年滿二十歲具備認證類別項目之藝術與人文專長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參加該認證種類之全國性競賽獲前三名、優等以上或同等級之名次如金牌獎、首獎…等)。
- (二)最近三年內曾指導學生參加該認證種類之區級(三縣市以上)以上競賽獲前三名、優等以上或同等級之名次者(如金牌獎、首獎…等)。
- (三)最近三年內曾獲得與參加該認證種類經中央政府單位頒發之獎章、獎狀者(如薪傳獎…等)。
- (四)具欲認證類別項目之本科系、輔系畢業者，並於最近三年內曾從事該類教學經驗累計達半年以上且持有證明者。
- (五)經藝術與人文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格資料，通過審查者。

三、體育

參加者需具備認證類別項目之體育專長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參加該認證種類之縣級以上之競賽(錦標賽)獲前三名或同等級之名次者(如金牌獎、首獎…等)。
- (二)最近三年內曾指導學生參加該認證種類之區級(三縣市以上)以上競賽獲前三名同等級之名次者(如金牌獎、首獎等)。
- (三)具欲認證類別項目之本科系、輔系畢業者或相關B級教練證以上者。
- (四)經體育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名資格資料，通過審查者。

四、綜合領域

參加者需具備認證類別項目之綜合領域專長(童軍、家政)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參加該認證種類之全國性競賽(錦標賽)獲前三名或同等級之名次者(如金牌獎、首獎…等)。
- (二)最近三年內曾指導學生參加該認證種類之區級(三縣市以上)以上競賽獲前三名或同等級之名次者(如金牌獎、首獎…等)。
- (三)具欲認證類別項目之本科系、輔系畢業者，並於最近三年內曾從事該類教學經驗累計達半年以上且持有證明者。

柒、辦理日期及地點

辦理日期：114 年 12 月 8 日~114 年 12 月 12 日(資格審查)、114 年 12 月 20 日(口試)

時間	作業內容	辦理地點	備註
114 年 12 月 8 日(一)~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 09:00~12:00 13:30~17:00	資格審查資料收件 (資訊教育、藝術與人文、體育、綜合領域)	豐年國小	114 年 12 月 19 日 公告口試順序
114 年 12 月 20 日(六) 9:00~12:00	口試	豐年國小	

捌、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

玖、本計畫經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認證申請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現 職			
服務機關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住 址			
報名類別項目	共認證_____組		請參閱 簡章第 參點填 寫認證 類別項 目
繳驗證明文件	符合資格認證第_____條 證明文件（請自行填寫）：		